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2022 年林业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林业主管部门, 局机关各处室、局直各单位:

现将《2022 年林业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,确保全面完成 2022 年各项工作任务。

湖北省林业局

2022年3月14日

附件

2022 年林业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实施"十四五"规划关键之年,全省林业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、十次全会精神,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以建设美丽湖北、实现绿色崛起为目标,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,坚持稳绿提质、守绿护线、用绿增效、管绿建制,进一步发挥林业优势,为"建成支点、走在前列、谱写新篇"贡献林业力量,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。

- 一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 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
-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,健全完善工作台账,对标对表逐项推进落地见效。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任务涉林事项,细化工作措施,明确责任要求,确保取得实效。三是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涉林问题整改落实。

二、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地实施

一是加强林长制考核,科学制定考核办法,做好考核指标的日常监测统计,充分发挥考核"指挥棒"作用。二是细化实化林长责任,制定林长巡林、林长推进会工作重点,有针对性解决制约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突出问题。三是认真落实林长会议、部门协作、信息公开等制度,保障林长制高效运转,并结合实际不断丰富、完善和提升。四是加强林长制宣传,营造各级党委政府齐抓共管、各部门合力推进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科学开展国土绿化

一是科学落实造林绿化空间,完成全省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,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。落实年度造林计划和成果上图入库。二是围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,着力推进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,加快建设长江汉江清江生态廊道,高质量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,统筹城乡一体绿化,多形式开展义务植树,全年计划完成营造林175.5万亩,新建省级森林

城市 3 个、森林城镇 15 个、森林乡村 100 个,启动"宜荆荆恩"森林城市群建设。三是加强森林经营,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,加强中幼林和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、退化林修复。四是抓好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建设,推进保障性苗圃发展,强化种苗市场监管,提高重点工程良种使用率。

四、严格管护森林湿地资源

一是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、用途管制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等制度,科学编制和落实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,探索采伐限额管理改革。统筹推进林草湿资源调查监测,加大森林督查力度,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。二是切实抓好天然林保护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护林员政策落实,有效管护好全省天然林和公益林资源。三是加强湿地分级管理和湿地公园建设,完成退耕(垸、渔)还湿4万亩,开展生态效益补偿试点,组织编制全省湿地保护"十四五"工程实施规划。加大《湿地保护法》宣传贯彻力度,筹备办好《湿地公约》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。

五、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

一是持续抓好《湖北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》落实落地。二是全力做好神农架国家公园正式设立相关工作,力争早日正式获国家批准设立。三是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,做好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区调整。四是着力做好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,有序推进勘界立标等基础工作,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信息化建设。五是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,协同推进"绿盾"行动问题整改及核查销号工作。

六、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

一是积极推进《湖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》立法调研,调整发布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。二是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,建立一批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。以中科院武汉植物园为依托,申报建立华中国家植物园。三是完善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,开展联防联控行动。四是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,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。五是加强野猪危害防控,推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。

七、抓实林业灾害防控

八、深化林业重点改革

一是不断优化林业营商环境,深化林业"放管服"改革,围绕"高效办成一件事",持续推进"一网通办"、"一窗通办"、"一事联办",稳步推进"证照分离"改革,统筹做好林业系统"扩权赋能强县"改革,保障重点项

目、民生工程使用林地需求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完善信用监管。二是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,妥善化解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。加强林权流转监管服务工作,根据国家统一部署,做好国家林权流转监管平台推广应用。积极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扩面工作,鼓励探索开展林业特色保险。三是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,推进"富美国有林场"建设,抓好国有林场森林经营、林下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。

九、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

一是推进"两山"试点建设,以创建"两山"示范基地为抓手,培植主导产业,加强产业融合,深化机制创新,规范资金使用,探索转化有效途径。二是做大林业产业,以经济林、木本油料、木竹加工、林下经济、森林旅游康养等为重点,建设集中连片的产业精品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园区,促进林业产业融合发展。做强市场主体,大力培育林业龙头企业,力争今年省级龙头企业突破500家。做优林业品牌,积极打造林特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,推动地理标志与林特产业发展有机融合,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。三是持续实施生态帮扶,开展国土绿化项目和林特产业帮扶,严格落实林业惠民政策,加大对脱贫地区帮扶力度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四是积极发展林业碳汇,研究出台《湖北省推进林业碳汇实施方案》,加强林业碳汇监测评价和技术研究,大力开发林业碳汇项目,推进交易试点。

十、提升林业治理能力

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支持,对接国家林草"十四五"和"双重"规划,做好项目储备申报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,引导更多社会资

本投资林业建设。二是加强林业法治建设,加快国有林场、湿地保护等省级立法进程,广泛开展林业法治宣传培训,加大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。组织开展林业站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和申报。三是强化科技支撑,围绕科学绿化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林业碳汇计量等重点领域、前沿方向开展课题研究,围绕推行林长制、国土绿化、自然保护地建设等中心工作优化科技服务,强化油茶、核桃高效丰产栽培和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防治等实用技术科普推广,加强林业标准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。四是以智慧林长制为抓手,加快"一中心四系统"建设,持续推进"一张网""一套数""一张图"建设,不断完善全省林业生态感知体系,积极探索林业数字化改革,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。五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,深入开展林业主题宣传和自然教育,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六是强化平安林业建设,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持续抓好林业安全生产,加强食用林产品全产业质量安全监管,规范做好政务公开、政务值班、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,妥善开展信访调处,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,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,维护林业领域安全稳定。

十一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

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,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,扎实开展中心组学习和支部主题党日学习,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,坚定捍卫"两个确立"、坚决做到"两个维护"。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,深化"红旗党支部"创建,严格落实支部"三会一课"、组织生活会、思想动态分析等制度,提升支部组织力,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制度、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

建工作联系点制度、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,层层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。三是加强清廉机关建设,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。深化廉政宣传教育,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。加大执纪问责力度,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,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。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,健全干部管理、激励制度,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,优化干部队伍结构,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,不断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。